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23號

原告 劉文岳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訴訟代理人 楊博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昌有及其他姓名不詳之被告間之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朱昌有及其胞姐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以書狀陳明被告柯佩君年籍、住居所資料等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
二、依前開補正事項提出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三、本件尚有前開應補正事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